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11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A7站區周邊土地開發，使用老舊過時圖資，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、相關工程無法施作；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，該部事前亦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，排除不利開發地區，致大幅延宕工期，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2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